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结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的变更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拟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并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变更的监事会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于 歌 _____

王云立 _____

王路迪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